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5

第7期（总第68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第7期(总第689期)

2015年3月10日出版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流域生态补偿办法》的通知
-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
-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闽江下游闽清段防洪规划岸线的批复
-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的通报
-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2014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用我省港口口岸开放范围内新增外贸作业点的通知
-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3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15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的通知
-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一体化实施意见的通知
- 2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办法》的通知

■ 政务信息

- 31 省政府人事任免

■ 经济动态

- 32 2015年1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林卫宠
方寿中
黄岩生

委 员:
邹 平 苏武荣
朱汉民 廖华生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姚植华 刘信华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强振椿
责 任 编 辑:潘 伟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76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404室

邮编(P.C.):350003

网址(URL):

<http://zfjb.fj.gov.cn/>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公报官方微信:fjsrmzfgb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福建省重点流域生态补偿办法》的通知

闽政〔2015〕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重点流域生态补偿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1月28日

福建省重点流域生态补偿办法

为健全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加大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制订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跨设区市的闽江、九龙江、敖江流域生态补偿,涉及流域范围内的43个市(含市辖区,下同)、县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名单见附件。

“六江两溪”中不跨设区市的流域生态补偿实施办法,由有关设区市政府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二、基本原则

(一)加强统筹,多方筹资。把流域生态补偿与加快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以及扶贫开发政策的实施结合起来,采取省里支持一块、市县集中一块的办法加大流域生态补偿金筹措力度,促进流域上游地区可持续发展和全流域

水环境质量的改善。

(二)责任共担,区别对待。流域范围内所有市、县既是流域水生态的保护者,也是受益者,对加大流域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投入承担共同责任。同时,综合考虑不同地区受益程度、保护责任、经济发展等因素,在资金筹措和分配上向流域上游地区,向欠发达地区倾斜。

(三)水质优先,合理补偿。将水质指标作为补偿资金分配的主要因素,同时考虑森林生态保护和用水总量控制因素,对水质状况较好、水环境和生态保护贡献大、节约用水多的市、县加大补偿,反之则少予或不予补偿,进一步调动各市、县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

(四)规范运作,公开透明。按照建立生态补偿长效机制的要求,用标准化方式筹措、用因素法公式分配生态补偿金,明确资金筹集标准、分配方法、使用范围、管理职责分工及监督检查办法等,实现生态补偿资金筹措与分配的规范化、透明化。

三、资金筹集

重点流域生态补偿金,主要从流域范围内市、县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集中,省级政府增加投入,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逐步加大流域生态补偿力度。资金筹集方式如下:

(一)从市、县政府集中部分

1.按地方财政收入的一定比例筹集。自2015年起,重点流域范围内的市、县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每年按照上一年度地方公共财政收入一定比例向省财政上解流域生态补偿金,设区市按照市本级与属于重点流域范围的市辖区地方公共财政收入之和计算流域生态补偿金。其中,流域下游的福州市及闽侯县、长乐市、福清市、连江县和厦门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按4‰比例上解,流域范围的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按2‰比例上解,其他市、县均按3‰比例上解。

2.按用水量的一定标准筹集。自2015年起,重点流域范围内的市、县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每年按照上一年度工业用水、居民生活用水、城镇公共用水总量计算筹集流域生态补偿金,由市、县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通过年终结算上解省财政。其中,流域下游的福州市及闽侯县、长乐市、福清市、连江县和厦门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按0.03元/立方米计算,其他市、县均按0.015元/立方米计算。同时,对九龙江北溪引水工程向厦门市供水部分,按0.1元/立方米向厦门市征收水资源费,作为流域生态补偿金单列分配给漳州市用于北溪水源地保护。

(二)省级支持部分

自2015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专项预算2.2亿元用作流域生态补偿金。同时,每年整合省级预算内投资3000万元、水口库区可持续发展专项资金1000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3000万元、省级新调整征收的水资源费新增部分2000万元用作流域生态补偿金。

省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资金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仍按原有资金管理办法安排,继续加大对重点流域生态保护地区的补偿支持力度。

原由省发改委承担的支持水口库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任务,转由省移民开发局承担。省移民开发局每年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中安排1000万元,支持水口水电站库区相关项目建设。

四、资金分配

重点流域生态补偿金,按照水环境综合评分、森林生态和用水总量控制三类因素统筹分配至流域范围内的市、县。为鼓励上游地区更好地保护生态和治理环境,为下游地区提供优质的水资源,因素分配时设置的地区补偿系数上游高于下游。

(一)资金分配因素指标及权重设置

1.水环境综合评分因素占70%权重,资金按照各市、县水环境综合评分与地区补偿系数的乘积占全流域的比例进行分配。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其中交界断面、流域干支流和饮用水源水质状况70分、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情况15分、重点整治任务完成情况15分。

2.森林生态因素占20%权重,资金分配到森林覆盖率高于全省森林覆盖率的市、县,其中:森林覆盖率指标占10%权重,按照各市、县森林覆盖率减去全省森林覆盖率之差与国土面积、地区补偿系数三者的乘积占全流域的比例进行分配;森林蓄积量指标占10%权重,资金按照各市、县森林蓄积量与地区补偿系数的乘积占全流域的比例进行分配。

3.用水总量控制因素占10%权重,资金分配到年实际用水总量低于用水总量控制目标的市、县,按照各市、县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减去该市、县实际用水总量之差与地区补偿系数的乘积占全流域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地区补偿系数设置

闽江流域上游三明市、南平市及所属市、县的补偿系数为1,其他市、县的补偿系数为0.8;九龙江流域上游龙岩市、漳州市及所属市、县补偿系数为1.4,其他市、县补偿系数为1.1;敖江流

域上游市、县补偿系数为1.4,在此基础上对各流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予以适当倾斜,补偿系数提高20%。同时属于两个流域上游的连城县、古田县,补偿系数取两个流域上游相应地区补偿系数的平均数1.32。流域下游的厦门市补偿系数为0.42,福州市及闽侯县、长乐市、福清市、连江县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补偿系数为0.3。

用数学公式表示为:

$$S_i = S \times \left[70\% \times \frac{c_i w_i}{\sum_{j=1}^n c_j w_j} + 10\% \times \frac{\alpha_i c_i (f_i - \bar{f})}{\sum_{j=1}^n \alpha_j c_j (f_j - \bar{f})} + 10\% \times \frac{c_i l_i}{\sum_{j=1}^n c_j l_j} + 10\% \times \frac{c_i (\bar{t}_i - t_i)}{\sum_{j=1}^n c_j (\bar{t}_j - t_j)} \right]$$

式中:

S_i —i市、县可获得的年度生态补偿金

S —重点流域生态补偿金总额

c_i —i市、县地区补偿系数

w_i —i市、县水环境综合评分

f_i —i市、县森林覆盖率

$\bar{f}$ —全省森林覆盖率

α_i —i市、县土地面积

l_i —i市、县森林蓄积量

$\bar{t}_i$ —i市、县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t_i —i市、县实际用水总量

n —i重点流域的市、县数量

整合的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按照资金所占比例实行分配单列。

五、资金使用

分配到各市、县的流域生态补偿资金由各市、县政府统筹安排,主要用于饮用水源地保护、城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企业环保搬迁改造、水生态修复、水土保持、造林防护等流域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工作,其中分配到的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由各市、县专项用于水库移民安置区环境整治项目。各市、县政府要制定补偿资金使用方案,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并在每年年底将补偿资金使用情况报送省财政厅、发改委,同时接受审计监督。

六、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省发改委要做好指导和协调重点流域生态补偿工作。省财政厅负责生态补偿资金的结算和转移支付下达工作,会同省发改委核定分配各市、县生态补偿资金。省环保厅负责核定各市、县上一年度水环境综合评分数据,省林业厅负责核定各市、县上一年度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等森林生态指标数据,省水利厅负责核定各市、县上一年度用水量、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及按用水量筹集资金数据。各部门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将相关核定数据及依据报送省财政厅、发改委复核。

(二)加强监督检查。省财政厅、发改委要会同省环保厅、林业厅、水利厅等部门和流域下游设区市政府对各市、县生态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省审计厅要定期对各市、县流域生态补偿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对挪用补偿资金、未将资金用于生态保护和 water 环境治理的市、县,视情节扣减该市、县在该年度获得的部分乃至全部生态补偿资金,对发生重大水环境污染事故的市、县每次扣减20%的补偿资金,扣回资金结转与下一年度补偿资金一并分配。

(三)鼓励区域合作。支持重点流域下游地区与上游地区建立协商平台和机制,根据与上游地区交界断面水质达标和改善情况、生态保护情况等,对上游地区给予适当的资金奖励,并采取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其他方式加大横向生态补偿实施力度。

七、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福建省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建[2012]118号)中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条款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重点流城市、县范围

附件

重点流域市、县范围

一、闽江流域(31个市、县)

(一)三明市(梅列区、三元区)、永安市、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建宁县、泰宁县、将乐县、沙县、尤溪县、大田县

(二)南平市(延平区)、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建阳市、顺昌县、浦城县、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

(三)连城县、古田县、德化县

(四)福州市(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马尾区)、闽侯县、永泰县、闽清县、长乐市、福清市

(五)平潭综合实验区

二、九龙江流域(11个市、县)

(一)龙岩市(新罗区)、连城县、漳平市

(二)漳州市(芗城区、龙文区)、龙海市、南靖县、平和县、长泰县、华安县

(三)安溪县

(四)厦门市

三、敖江流域(4个市、县)

(一)古田县

(二)福州市(晋安区)、罗源县、连江县

注:1.长汀县、屏南县虽有部分区域属于闽江流域,但不在干流或一级支流流域内,且流域面积较小,故不计入;2.平潭综合实验区虽不在闽江流域,但需要从闽江流域调水,应承担流域生态补偿责任。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

闽政〔2015〕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精神,适应我省新型城镇化发展需要,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合理确定福州市辖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厦门市落户条件

福州市辖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以具有合法稳定职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参加社会保险年限、连续居住年限等为主要指标,建立积分落户制度,具体办法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责任单位:福州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厦门市要进一步完善落户政策,按照国务院有关政策要求,建立积分落户制度。

责任单位:厦门市人民政府

二、全面放开其他地区落户限制

居住在我省福州市辖区、厦门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之外的其他设区市的城区,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与居住地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依法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的人员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达法定婚龄子女、父母,均可将户口迁入居住地。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压力小的地方,可以参照县(市)城区和建制镇标准,进一步放宽落户条件。

责任单位:漳州、泉州、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宁德市人民政府

居住在我省福州市辖区、厦门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之外的其他县(市)城区和建制镇,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人员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达法定婚龄子女、父母,均可将户口迁入居住地。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上述一、二两点所称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是指:自有商品房(含安置房、二手房、限价商品住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自建住房、集资住房、房管部门直管公房、就业单位名下住房、投靠直系亲属名下的住房。就业单位设立集体户的,视为有合法稳定住所,符合前述落户条件的人员可将户口迁入单位集体户。

各地要结合实际,通过调整积分落户分值比重或者放宽落户条件,鼓励各类优秀人才在就业居住地落户。

三、进一步提高人口管理水平

进一步优化、完善全省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管理制度,贯彻落实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相适应的教育、卫生计生、就业、社保、住房、土地及人口统计制度。研究制定我省居住证制度,建立健全以居住证为载体,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不断扩大向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务的范围。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发改委、卫计委、教育厅、人社厅、国土厅、住建厅、统计局、法制办

建立健全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制度,加强和完善人口统计调查,全面、准确掌握人口规模、人员结构、地区分布等情况。推动建设社区政务综合服务平台,对接劳动就业、教育、收入、社保、房产、信用、卫生计生、税务、婚姻、民族等部门业务系统,实现各类人口信息的整合集成,形成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的人口综合信息库,并实现人口信息跨部门、跨地区共享。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发改委、卫计委、教育厅、民族宗教厅、民政厅、财政厅、人社厅、国土厅、住建厅、统计局、地税局、国税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四、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农村土地权益

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引导农业转移人口通过抵押、转包、转让、互换、出租、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有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农业厅

五、统筹保障基本公共服务

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妇幼保健、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控、计划生育等公共卫生服务。完善就业服务,将有转移就业愿望的农村劳动力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把进城落户农民纳入城镇社会保障政策体系,做好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接续工作。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完善统一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不断完善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拓宽住房保障渠道,把进城落户农民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教育厅、卫计委、民政厅、财政厅、人社厅、住建厅

六、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障

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完善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公共财政体系,逐步理顺事权关系,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合理划分地方各级政府

(下转第 26 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闽江 下游闽清段防洪规划岸线的批复

闽政文〔2015〕29号

省水利厅：

你厅《关于审批闽江下游闽清段防洪规划岸线修编方案的请示》(闽水规计〔2015〕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闽江下游闽清段防洪规划岸线修编方案,修编后防洪规划岸线起点位于北溪村(X坐标2907158.4,Y坐标40386822.3),终点位于建兴村(X坐标2900019.3,Y坐标40390246.8),总长约9.39公里(各控制点坐标详见附件)。

为稳定闽江下游河势,确保防洪安全,请你厅督促福州市有关部门严格管理,进一步完善各项措施。一是加强对河床演变以及涉水建筑物原型观测分析,加强水文水情观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二是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对现有丁坝加强维护;三是对防洪规划岸线修编后新增土地的开发利用,要优先满足该段防洪堤建设与管理的用地需求;四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河道岸线和河岸生态保护蓝线管理。

附件:闽江下游闽清段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图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1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4年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的通报

闽政文〔2015〕3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福建省标准贡献奖评审程序,经省标准贡献奖励委员会评审,省政府同意授予《超细碳化钨粉》(GB/T 26725-2011)等30项标准“2014年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称号,其中一等奖5项、二等奖11项、三等奖14项(具体名单见附件)。

希望获奖的单位和个人进一步强化标准和标准化意识,不断提高标准化工作创新能力,努力研制质量技术水平更高的标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大力加强标准和标准化工作,充分发挥标准在抢占市场制高点、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方面的重要技术支撑和引领作用,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4年福建省标准贡献奖项目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1月31日

附件

2014 年福建省标准贡献奖项目名单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奖励等级
1	超细碳化钨粉（GB / T 26725—2011）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国家钨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吴冲浒、吴其山、林高安、邹建平、晏平、高观金、吴高潮、黄家明、谢屹峰	一等奖
2	发光二极管薄膜芯片（Q / SAGD 009—2012）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黄佳平、梁 奋、陈晓玲、蔡伟哲	一等奖
3	干挂空心陶瓷板（GB / T 27972—2011）	福建华泰集团有限公司（现为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吴国良、陈岚波	一等奖
4	大黄鱼增殖放流技术规范（DB35 / T 1094—2011）	福建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宁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苏跃中、陈 慧、游 岚、刘招坤、郑福来	一等奖
5	大豆疫霉菌分子检测技术规范（DB35 / T 1280—2012）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陈庆河、翁启勇、李本金、兰成忠、赵 健、邱荣洲	一等奖
6	捕食螨生产技术规程（DB35 / T 1215—2011）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福建艳璇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张艳璇、林坚贞、季 洁、陈 霞	二等奖
7	便携式移动电源（DB35 / T 1314—2013）	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飞毛腿电池有限公司、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	郑立新、张长章、黄 清、张 健、陈建玲、杨 凯、阮 星、王彬彬、方 金、张 皓	二等奖
8	IPEC 电除尘器节能优化控制系统（Q / LJHB 148—2010）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郑国强、谢小杰、李 岚	二等奖
9	有或无机继电器 第 50 部分：分规范电信用有质量评定的有或无机继电器等 6 项标准（GB / T 16608.50～55—2012）	厦门宏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德胜、王 珏、史信源、王俊青、陆宁懿	二等奖
10	南美白对虾人工养成技术规范（DB35 / T 1243—2012）	漳州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尤颖哲、蔡葆青、陈何东、郑秀玲、曾凡荣	二等奖
11	商品化食品检测试剂盒评价方法（SN / T 2775—2011）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黄晓蓉、杨 方、郑 品、邵碧英	二等奖
12	玩具材料中可迁移元素镉、砷、钡、镉、铬、铅、汞、硒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GB / T 26193—2010）	福建省中心检验所（现为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郑小严、林 松、黄红霞	二等奖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奖励等级
13	土方机械 安全 第10部分：挖沟机的要求 (GB 25684.10—2010)	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国家场(厂)内机动车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田力军、王一峰	二等奖
14	木工机床安全 安全通则 (GB 12557—2010)	福州木工机床研究所	郑宗鉴、郑莉、肖晓晖	二等奖
15	机织起绒合成革基布 (GB / T 28462—2012)	福建省纤维检验局、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杨瑜榕、王明葵、林登光、虞学峰、陈琪、彭惠华、林清华、毛国荣	二等奖
16	胶乳胶丝 (HG / T 2889—2011)	福建三信织造有限公司	胡临德、尤晓燕	二等奖
17	油茶培育技术规程 (DB35 / T 1199—2011)	福建三明林业学校	黄云鹏、范繁荣、罗家基、李永武、沈琼桃、乐克辉、黄素梅	三等奖
18	铝幕墙板 第2部分：有机聚合物喷涂铝单板 (YS / T 429.2—2012)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南铝铝板带加工有限公司、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林洁、王忠东、朱耀辉	三等奖
19	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 / 1310—2013)	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林奇、徐波、郑宝琛、蔡如钰、黄镜钊、张孝棋、白亮、赵杨、何玉燕、陈伟立	三等奖
20	红泥塑料厌氧发酵沼气工程技术规范 (DB35 / T 1257—2012)	福建省农业区划研究所、福州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郭力群、黄曦、杨树洪、蒋石生、叶夏、张冲、林生雄、陈贤文、张宏旺、宋秀高	三等奖
21	森林城市(县城)总体规划技术规程 (DB35 / T 1278—2012)	福建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张惠光、庄晨辉、刘晓虹、罗家基、吴朝明、邹炳渊	三等奖
22	管冰制冰机 (SB / T 10535—2009)	福建省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林汝捷、魏德强、范明升、李学米、孙洲阳、陈伟	三等奖
23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雷电防护安全评价技术规范 (QX / T 160—2012)	福建省防雷中心、厦门市防雷中心	刘隽、黄岩彬、林挺玲、程辉、邵霖、陈毅芬、吴健、林香民、吴灵燕、李衣长	三等奖
24	甘蔗黄叶病毒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 (GB / T 28067—2011)	福建农林大学甘蔗综合研究所、农业部甘蔗及制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农业部甘蔗遗传改良重点开放实验室(现为农业部福建甘蔗生物学与遗传育种重点实验室)	高二基、陈平华、陈如凯、郭晋隆、张华、许莉萍、王恒波、陈由强	三等奖
25	文胸用针织间隔织物 (Q / SMXD 003—2011)	三明市旭达工贸有限公司	张淑云、陈居茂、唐孝明、胡裕飞、陈晓东	三等奖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奖励等级
26	浸渍胶膜纸饰面细木工板（DB35 / T 1277—2012）	国家人造板及林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福建农林大学、三明市金璐源新材有限公司、福建三明家同木业有限公司、明溪县复森木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市新顺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卓金勋、李晨熙、饶久平、潘梅华、林玉珍、吴贡然、池永亮、吕勇、陈航、潘伟波	三等奖
27	离网型风光互补 LED 道路照明系统（Q / FJMY 001—2013）	福建明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米运、李晓霞、何孝定	三等奖
28	鳊鲮配合饲料（SC / T 1004—2010）	厦门大学、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福建省水产饲料质量监督检验站、福建省水产饲料研究会	艾春香、张蕉南、陈人弼、胡兵、张蕉霖	三等奖
29	出口食品中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SN / T 3147—2012）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徐敦明、陈鹭平、方恩华、黄永辉、林立毅、黄红霞、郑向华、戴明	三等奖
30	溶解乙炔中烃类杂质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DB35 / T 1177—2011）	国家化学工业气体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陈熔、邹震、应松、林永荣、陈华、张凤利、陈小娟、林宁巍、叶树海、郑江琳	三等奖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2014年度第一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40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2014年度第1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政文〔2014〕3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泉州市境内农用地16.2416公顷（耕地8.8169公顷）、未利用地0.132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拒洪社区其他农用地0.5893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65公顷，群山社区水田2.2629公顷、旱地0.123公顷、园地1.3032公顷、其他农用地1.289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4.345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488公顷，群石社区水田0.0506公顷、旱地0.6988公顷、园地1.7106公顷、其他农用地0.207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2.1819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289公顷，清源街道环山社区水田3.97公顷、旱地0.9384公顷、园地0.1864公顷、其他农用地0.268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3083公顷，田边社区水田0.7018公顷、旱地0.0714公顷、园地1.7106公顷、其他农用地0.158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4.9083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678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8.1956公顷；使用国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996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4728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9.6649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1号地块部分面积18.7188公顷。

二、泉州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泉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2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用我省港口口岸 开放范围内新增外贸作业点的通知

闽政文〔2015〕42号

厦门、漳州、泉州、宁德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关于已开放港口口岸新建码头启用等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2〕120号）要求，省口岸办会同有关口岸查验主管单位，对厦门、漳州、泉州、宁德港口岸开放范围内新增外贸作业点进行了验收。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启用以下口岸开放范围内有关新增外贸作业点。现予公布：

- 一、厦门港海沧港区海投通达码头13#泊位。
- 二、厦门港海沧港区远海码头14#泊位。
- 三、漳州港古雷港区南1#、南2#、-1#、-2#泊位。
- 四、泉州福建东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化工码头3万吨及2千吨泊位。
- 五、泉州港肖厝作业区11#泊位。
- 六、宁德福建鼎信物流有限公司白马作业区6#、7#泊位。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3年度第三十六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5〕45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3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13〕294号)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州市和厦门市2014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4〕332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州市马尾区境内农用地43.6232公顷(其中耕地34.3552公顷)、未利用地4.648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马尾区琅岐镇前锋管理委员会水田0.0005公顷、其他农用地1.2678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93公顷,光辉村园地0.081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02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608公顷,光明村水田5.2975公顷、水浇地0.8851公顷、园地0.3929公顷、其他农用地0.537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28公顷、其他未利用地1.0869公顷,红光村水田3.8294公顷、水浇地4.0059公顷、其他农用地4.004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1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5公顷、其他草地0.1288公顷、其他未利用地1.0765公顷,红星村水田4.8088公顷、水浇地2.3615公顷、其他农用地0.818公顷、其他未利用地1.3035公顷,乐村村其他农用地0.0129公顷,群星村水田0.2515公顷、水浇地2.4582公顷、其他农用地0.298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293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2225公顷,昇光村水田1.9575公顷、水浇地5.9668公顷、园地0.2527公顷、其他农用地0.916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665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5632公顷,星辉村水田2.5078公顷、水浇地0.0247公顷、园地0.0175公顷、其他农用地0.667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64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113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8.3834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15年推进 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的通知

闽政办〔2015〕1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福建省2015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批准,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径向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反映。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30日

福建省2015年推进依法行政 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省委贯彻实施意见,围绕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重点,制定本要点。

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各地各部门应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以法治精神、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各项工作。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出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及省委实施意见的具体工作方案,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政府各部门的工作方案应于2015年4月30日前报省政府。建立完善本地区本部门的依法行政考核指标体系,健全考核机制,将依法行政成效作为衡量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推广依法行政示范县(市、区)工作经验。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法制办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部门负责

二、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科学制定并组织实施2015年省政府立法计划,重点做好完善市场经济、社会建设、民生保障、生态保护、军民融合、规范政府自身行为、促进闽台交流合作、推动中国(福建)自贸区建设、加快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开发等方面亟需的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工作。按照年度立法工作进度安排,抓紧研究制定平潭综合实验区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食品安全条例、行业协会促进办法、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海洋生态补偿管理办法、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等重要法规规章。建立并运行省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库。开展立法前、立法后评估工作。健全政府立法公众意见表达、采纳和反馈机制。委托第三方开展现行法规规章的评估清理工作。

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牵头,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三、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各级各部门应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十条规定》,修订完善本地区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规则,增加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及责任倒查规定。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重大决策事项应当在会前交由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省政府定期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政府工作部门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和通报。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监察厅、省法制办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部门负责

四、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法制保障。起草、制定《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省直各有关单位适时制定出台配套的规范性文件。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调整的有关法律,对照我省自贸区相关开放措施和重点试验项目需要,提出需要国务院、国家部委调整修改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目录和具体条款内容的意见,按程序上报;对照我省自贸区相关开放措施和重点试验项目需要,提出由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调整,我省需要调整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项目和具体条款内容的意见,按照立法程序组织修订。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法制办牵头,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

直各部门负责

五、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综合执法,整合执法主体,选择条件比较成熟的市、县进行试点,大幅度减少市县两级政府执法队伍种类,重点在食品药品、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安全生产、资源环境、交通运输、海域管理、文化旅游、农林水等领域内推行综合执法,推动有条件的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执法。推进相对集中处罚权工作,综合执法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要有机衔接。完善市县两级政府行政执法管理,加强统一领导和协调,理顺行政强制和城管执法体制。

责任单位:省编办、省法制办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六、推进规范文明公正执法。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出台《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改革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机制,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全省网上行政执法平台建设,出台《福建省网上行政执法平台运行和电子监察办法》,推动市、县(区)人民政府和省直部门行政执法事项全部进网办理,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和监督制度。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出台《福建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管理办法》,完善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数字办)、省法制办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七、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金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改进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监督,建立常态化监督制度,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编办、省监察厅、省法制办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部门负责

八、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未经法定机关审定公布的行政权力事项,行政机关不得实施。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机关不得

执行。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建立和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公布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监督救济、信息发布协调等配套制度。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和互联网平台开展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数字办）、省编办牵头，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部门负责

九、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解决机制。落实省政府与省法院第二次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组织好重点信访积案集中评查评审和化解工作。深入实施依法处理信访事项“路线图”，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完善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行政复议体制，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贯彻执行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加强行政应诉工作，定期对各地各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进行通报。

责任单位：省信访局、省法制办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部门负责

十、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改进创新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法人员学法机制，提高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加强市县两级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使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法治政府建设任务相适应。出台《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建立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编办、省法制办、省公务员局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部门负责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 政策一体化实施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5〕1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医改办、卫计委、财政厅、人社厅、民政厅制定的《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一体化的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29日

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一体化的实施意见

省医改办 省卫计委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 省民政厅

(2015年1月)

为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根据我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工作部署,现就实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一体化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精神,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加快推进我省城乡基本医疗保险一体化进程。由省医改办负责拟订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资金筹集、保障水平、支付结算和监督管理等政策。在各统筹区内实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统一,现有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继续负责政策的具体执行;鼓励有条件的统筹区进一步实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和经办机构统一。各统筹区内实行“五统一”,即统一参保登记,统一缴费标准,统一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目录,统一待遇水

平,统一结算办法。

二、统筹层次

2015年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设区市统筹,尚未实现统一经办的设区市分别建立市级城镇居民基本医保和新农合基金;各设区市应同步建立市级统筹、政策统一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

三、参保范围及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按个人进行参保登记。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07〕29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0〕2号)精神,参保对象包括当地户籍人口的非职工医保范围内的城乡居民,以及在当地就读的大中专院校学生、中小学生等。对已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统一管理的设区市,登记参保(合)政策维持不变,进一步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对尚未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统一管理的设区市,仍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原有渠道登记参保(合),经办机构之间要实现数据共享、即时比对。

四、统一筹资方式和缴费标准

自2015年下半年起,在交缴下一年度个人缴费时,城乡居民执行统一的筹资方式和缴费标准。各设区市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财政负担能力和基本医疗消费需求,确定具体筹资标准。其中,财政补助应当不低于国家确定的标准,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可适当提高财政补助标准;统筹区内个人(含学生)缴费标准原则上应一致。同时,探索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筹资长效增长机制,其中个人缴费部分原则上不低于总筹资水平的25%。

五、统一报销政策

(一)统一医疗“三目录”。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统一执行城镇职工基本医保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诊疗目录》《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标准》。

(二)统一补偿标准。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要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以基本医保范围内费用为标准合理确定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待遇水平,在统筹区内实行统一的补偿标准。

(三)统一差别化支付政策。实行差别化的报销补偿政策,拉开不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间的起付线、报销比例差距,进一步向基层倾斜,引导建立合理就医流向,力争县域内就诊率不断提

高。

六、基金管理

(一)统一支付方式。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经办机构要实行统一的以总额控制为基础的按病种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等多种复合付费方式。要协调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经办机构统一与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协商谈判。

(二)统一结算方式。城乡居民在统筹区内定点医疗机构、省内异地联网定点基层医疗机构就医,实行县域内免报备、县域外报备,逐步建立社会保障卡等卡证即时结算制度;在省内统筹区外其它医疗机构就诊,应建立统筹区外就医报备制度,经报备可在省内异地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就医,逐步提高社会保障卡等卡证即时刷卡结算。

(三)实行基金专户管理。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纳入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照医保(新农合)经办机构分别单独列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七、信息管理服务

(一)统一信息标准。根据建立城乡居民医保制度以及国家社会保险信息标准的相关要求,分别改造现有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信息系统,实现统一参保权益记录、统一目录编码、统一就医接口标准、统一疾病编码管理以及统一定点服务机构编码管理。

(二)整合现有医疗保险信息资源。提升12333服务平台功能,为城乡居民提供统一的社会保障卡服务、权益记录查询、政策咨询、业务办理等服务。

(三)建立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管理信息系统。通过建立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医疗救助服务水平,加快救助资金拨付,提高医疗救助效率。通过医疗机构、医保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救助管理部门信息共享,实现救助信息主动提醒和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

八、强化组织领导

(一)为切实加强对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一体化工作的组织领导,由各级医改办牵头,成立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一体化工作协调小组,形成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尚未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统筹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在2015年6月底前制定本区域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农合)设区市统筹的实施方案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农合)政策一体化的具体实施方案。两个实施方案应报省医改办审核平衡后出台。

(三)由省人社厅牵头,会同省卫计委、省财政厅制定统一标准,于2015年6月底前完成现有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新农合)信息系统改造。

九、加强宣传引导

实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一体化,提高基本医保管理服务水平,关系到广大参保群众的切身利益。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的作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对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有关内容进行大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上接第9页)

支出责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财力均衡力度,保障各级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人社厅

七、抓紧落实政策措施

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根据本意见,统筹考虑,因地制宜,于2015年6月30日前出台本地区具体可操作的户籍制度改革措施,并向社会公布,加强社会监督。其他设区市人民政府要按本意见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省直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于2015年6月30日前抓紧制定教育、就业、医疗、计划生育、养老、住房保障等方面的配套政策,落实经费保障。省公安厅和发改委、人社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跟踪评估、督查指导,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省公安厅和各地公安机关要加强户籍管理和居民身份证管理,严肃法纪,做好户籍制度改革的基础工作。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发改委、卫计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人社厅、国土厅、住建厅、农业厅、法制办等部门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有关单位要将工作进展情况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省公安厅,省公安厅汇总后报省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5〕1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暂行办法〉等文件的通知》(闽政办〔2008〕114号)中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2月4日

福建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向申请人公开政府信息的行为。

第三条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遵循依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具体的工作机构负责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并将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向社

会公开,方便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或者咨询。

行政机关应当主动提供规范格式的申请表。已设立政府网站的行政机关应当提供网络申请服务。

第五条 行政机关在向申请人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未经保密审查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

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规定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填写规定格式的申请表。采用书面形式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申请,由收到申请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代为填写申请表,并由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也可以委托他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提出申请的,应在信封、传真件等上方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第七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应当及时登记、编号。已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电子监察系统管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信函、传真、当面、电子邮件等非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个工作日内登录电子监察系统按要求填报。

第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与申请人沟通,可以询问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的用途,依法引导申请人正确行使申请权。

第九条 申请人的申请表不完备的,行政机关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于15日内补正。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申请人补正后重新提出申请的,受理行政机关自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答复期限。

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项目较多的,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按照一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只对应一个政府信息公开项目的方式予以调整。申请人不按照要求予以相应调整的,视为放弃申请。

第十条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书面答复:

(一)申请内容不属于政府信息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三)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五)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六)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向同一行政机关就同一内容反复提出公开申请,行政机关已经作出答复的,可以告知申请人不再重复处理;

(七)要求行政机关为其制作、搜集政府信息,或者对若干政府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加工,可以告知申请人自行搜集查阅,行政机关不另行汇总、加工、重新制作;

(八)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纸、杂志、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可以告知申请人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不再另行提供;

(九)政府信息已经移交各级国家档案馆的,可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档案馆进行查询;

(十)行政程序中的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以政府信息公开名义申请查阅案卷材料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行政机关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后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的同时应书面告知申请人,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优先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以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办理完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当按照“一申请一卷”进行归档。归档的卷宗,应含文档目录、申请表、告知书、内部审批资料、信函邮寄单证、申请人受领签收单据等相关资料。

已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电子监察系统管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信函、传真、当面、电子邮件等非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完毕的2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情况录入电子监察系统并进行办结。

第十四条 申请人向行政机关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登记等政府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前款规定的政府信息属于行政机关制作,申请人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正;该行政机关无权更正的,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行政机关不予更正,并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除可以收取实际发生的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行政机关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收取前款规定的成本费用的标准,按照省人民政府物价、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申请人属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或者领取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等的,确有经济困难,经本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

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十九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依申请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暂行办法》同时予以废止。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黄世峰的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2014年11月24日 闽政文[2014]391号)

任命郭锡文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2014年12月30日 闽政文[2014]453号)

免去兰益江的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职务,退休。

(2015年1月4日 闽政文[2015]2号)

免去邵玉龙的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15年1月22日 闽政文[2015]20号)

任命邵玉龙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免去刘捷明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5年1月22日 闽政文[2015]21号)

任命刘捷明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2015年1月22日 闽政文[2015]22号)

任命陈时傲为福建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福建省工程咨询中心)副巡视员。

(2015年1月22日 闽政文[2015]23号)

免去杨敬东的福建省财政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2015年2月1日 闽政文[2015]31号)

免去孙贞坚的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2015年2月1日 闽政文[2015]32号)

免去林碧芳的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2015年2月1日 闽政文[2015]33号)

2015年 1 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指 标	1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884.26	12.5
二、固定资产投资	1195.55	35.4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99.77	15.0
四、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51.66	-11.5
#出口	104.69	-7.1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7.05	3.3
五、财政总收入	456.79	7.5
#地方财政收入	285.16	6.0
财政支出	199.42	-15.8
六、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33420.92	12.4
#个人储蓄存款余额	12467.87	2.2
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30650.00	14.6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1.20	1.2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99.7	-0.3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7.6	-2.4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96.7	-3.3
八、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286.00	9.3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2351.00	8.1

注：表中价格指数均以上年同期为100。